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 (健保署收件日) 以「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 主張其單位於 114 年 1 月收到繳費通知單, 經問健保承辦人後得知已是第 2 次繳費通知, 惟其單位並未收到第 1 次繳費通知單, 遍尋不著才延誤繳費期限。其單位繳納健保費向來遵守繳費期限, 收到繳費單即辦理校內核銷作業, 請出納協助繳費, 之前從未有延誤情事發生, 此次也在收到第 2 次繳費通知後立即辦理核銷繳費云云, 向健保署請求免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9 萬 7,868 元。</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8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 略以申請人申復 113 年 9 月(誤植為 11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 9 萬 7,868 元(誤植為 97 萬 8,684 元), 經重新核定應加徵滯納金為 3 萬 448 元, 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補充保險費繳款單, 係該署 113 年度查核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繳款單(開單年月為 113 年 9 月繳款單), 該繳款單繳納期限為 113 年 11 月 16 日, 該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掛號寄送該繳款單至申請人單位通訊地址(○○市○○區○○大道 0 段 000 號), 並投遞成功(掛號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00)。 申請人逾繳納期限未繳納, 該署每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至申請人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及備用電子郵件信箱之 113 年 11 月份至 114 年 1 月份電子繳款單內, 有提醒「貴單位尚積欠保險費 1,087,417 元(將依繳納日另計滯納金)」之文字。 2. 申請人仍未繳納, 該署復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同上地址, 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送達在案, 申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4 日繳納, 該署業核定自送達之日(1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申請人完納之日(114 年 2 月 14 日)前 1 日止, 計算滯納天數為 28 天, 總計應加徵 3 萬 448 元保險費滯納金(計算式: 113 年 9 月保險費 1,087,417 元 x 滯納天數 28 天 x 0.1%=30,448 元), 隨函檢附滯納金更正核定通知單及重新核定滯納金繳款單(即附件 114 年 8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 113 年 9 月補充滯納金繳款單, 應繳金額為 3 萬 448 元), 請儘速持單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 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114 年 8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 113 年 9 月</p>

	補充滯納金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p> <p>(三)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送達證書、銷帳狀況表、滯納金更正核定通知單、「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合先敘明。</p> <p>(二) 查申請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108 萬 7,417 元，依前揭規定，申請人本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各該月補充保險費，並分別於各該月次月底前(給付年月為 111 年 1 月，繳納期限為 111 年 2 月 28 日；給付年月為 111 年 12 月，繳納期限為 112 年 1 月 31 日)繳納，惟申請人並未依規定為之，</p>

迄至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執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專案，核算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108 萬 7,417 元，於開計 113 年 9 月繳款單計收，申請人未依限繳納，迄至健保署催繳(催繳繳款單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送達申請人)後，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繳納，已逾原法定繳納期限(各該月次月底前)150 天以上，本應以滯納天數上限 150 天計徵滯納金，本件健保署依申請人之申復內容，以催繳繳款單 114 年 1 月 17 日送達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完納日期間，計算滯納天數 28 天，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 3 萬 448 元(計算式：1,087,417 元 x28 天 x0.1%=30,448 元)，對申請人已屬從寬。

三、申請人主張健保署核定滯納金計算自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4 日共 28 日，惟其中 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 9 日，並含例假日 2 日，共計 11 日，屬行政機關停止辦公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期間如遇停止辦公日，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該部分不宜納入滯納金計算，請予以重新審酌，以符適法與合理原則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該署依法寄送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款單皆訂有繳納期限，投保單位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至應納費額 15%為上限。申請人 113 年 9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未依限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前完納，該署 113 年 11 月、113 年 12 月電子繳款單內列有欠費提示，經 2 次提醒申請人尚有積欠之保險費未繳納後，申請人仍未繳納。該署復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掛號附送達證書寄送催繳單並合法送達後，申請人始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繳納。
2.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險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促使投保單位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系爭滯納金計算日數，自該署 113 年 9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催繳單 114 年 1 月 17 日合法送達之日起，至申請人 114 年 2 月 14 日完納前 1 日止，行政機關辦公日數長達 16 日，亦未見申請人於其所陳述之行政機關停止辦公日之前儘快繳納上述催繳單，申請人所稱，核

難執為免徵部分滯納金之論據。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係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與申請人所稱停止辦公日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無關，另有關滯納天數之計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係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並無扣除假日，且承前所述，申請人 114 年 2 月 14 日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已逾原法定繳納期限 150 天以上，健保署計算申請人滯納天數 28 天，對申請人已屬從寬，申請人主張期間如遇停止辦公日，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該部分不宜納入滯納金計算一節，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加徵補充保險費滯納金 3 萬 448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

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一般保險費費率為 5.17%。二、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